

项目编号：SXBRTYACG-2024-19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
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YACG-2024-19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

(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共3份）。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人大二楼

联系方式：13909113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15509115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娜

电话：155091152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 2、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人大二楼 3、电话：13909113002 4、联系人：贾智捷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3、电话：15509115231 4、联系人：刘娜
4	采购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编制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防汛预案。
5	服务地点	延安市宝塔区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p> <p>(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以上特定资格要求为必备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p>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0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支持中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2	支持监狱企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 2、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 2、地点：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
16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三份（用U盘或光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签章PDF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连续页码。
1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个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2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范围、服务期限

(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如有）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响应文件偏差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磋商有效期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5、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2)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55106061@qq.com），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本章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7、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非强制性）。

(7)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资质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
7	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书面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要求，技术、服务等其他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

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

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价格权值）×100 注：本次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在价格评审时不予扣除价格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服务方案 (50分)	15分	<p>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方案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1）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 10-15 分； （2）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 6-10 分； （3）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 1-5 分。</p>
	10分	<p>团队人员构成： 1、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强，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水平高、服务效率高，对比为优的得 7-10 分； 2、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较强，组织架构较为完整、业务水平较高、服务效率较高，对比为良的得 4-7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一般，组织架构不完整、业务水平较低、服务效率较为一般，对比为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p>

	7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得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综合评审赋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4~7]分, 措施一般得[1~4)分。
	7分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保证措施, 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综合评审赋分; 进度控制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周期要求得[4~7]分, 进度控制一般得[1~4)分
	6分	保密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得保密措施, 综合评审赋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4~6]分, 措施一般得[1~4)分。
	5分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全面得 4-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一般得 3-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较差的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30分)	15分	项目组织机构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评价师)人数最低要求为3人, 满足最低要求得9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加3分, 累计最大加分值6分。(不满足最低要求的得0分)
	15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5分, 最高得15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p>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 但不局限于此,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但不得减少。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赋分。</p> <p>3)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4)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p> <p>5)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 | |
|---|
|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签订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质疑

答复：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它

1、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审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4、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完成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进行前期准备、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及地震应急预案及防汛应急预案的评审、审批、备案及公布。具体提交成果物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物	备注
1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延安市宝塔区地震应急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延安市宝塔区防汛应急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方案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前期准备	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2	风险评估	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

		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4	应急预案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延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4.1	总体应急预案	<p>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p> <p>2.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分类分级、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体现原则性、政策性。</p> <p>3. 总体预案的章节划分及修编计划如下：</p> <p>（一）第 1 章 总则，内容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类分级；将原预案的突发事件的概念、分类、分级统一为事件分类分级，并修订主要内容的用词。</p> <p>（二）第 2 章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内容包括组织体系、应急预案体系、指挥体系、专家组，对组织指挥体系成员及职责进行修订。</p> <p>（三）第 3 章 运行机制，该章涵盖了原预案的第 3、4、5 章的内容，且对相关内容、用词等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内容为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p> <p>（四）第 4 章 应急保障，对相关名称及其应急保障内容进行优化，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法制保障。</p> <p>（五）第 5 章 预案管理，主要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对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和公布、演练、评估与修订、宣传与培训、责任与奖惩进行规定。</p> <p>（六）第 6 章 附则，增加对本预案、专项预案、乡镇预案部门预案的相关要求。</p> <p>（七）第 7 章 附件，较原预案有所增删，进一步进行优化完善。</p>
5	应急预案评审	邀请有关应急预案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	应急预案审批、 备案、公布	<p>1. 由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及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p> <p>2.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3. 由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确需保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地震应急预案		
1	前期准备	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2	风险评估	针对该区域地震特点，识别地震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4	应急预案 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延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延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延安市宝塔区地震应急预案》。
4.1	地震应急预案	<p>1.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工作方案。</p> <p>2. 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p>

		<p>3. 地震预案的章节划分计划如下：</p> <p>(一) 总则</p> <p>(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p> <p>(三) 预警和预防机制</p> <p>(四) 应急响应</p> <p>(五) 后期处置</p> <p>(六) 保障措施</p> <p>(七)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p> <p>(八) 附则</p>
5	应急预案评审	邀请有关应急预案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	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公布	<p>1. 由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及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p> <p>2.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3. 由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确需保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防汛预案		
1	前期准备	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2	风险评估	针对该区域水文气象特点，识别防汛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4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延安市防汛预案》等，制定《延安市宝塔区防汛应急预案》。
4.1	防汛应急预案	<p>1.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工作方案。</p> <p>2. 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p> <p>3. 防汛预案的章节划分计划如下：</p> <p>（一）总则</p> <p>（二）区情概况</p> <p>（三）组织体系及职责</p> <p>（四）监测与预警、信息</p> <p>（五）应急响应</p> <p>（六）应急保障</p> <p>（七）后期处置</p> <p>（八）附则</p>
5	应急预案评审	邀请有关应急预案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	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公布	<p>1. 由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及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p> <p>2.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3. 由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确需保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三、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5	合同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6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4、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三、费用标准：根据采购结果，本项目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根据乙方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乙方服务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决定服务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 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文件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服务周期： 。

（3）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整数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整数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此表，自行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评价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

(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发证机关		
	成日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格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证明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控股管理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文件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团队人员构成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保密措施
- 6、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职称 (如有)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以及类似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九、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及证明材料（必填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3）；
4.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的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宝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